

# IIGF 新闻 | 中财大绿金院连续三年发布中国地方绿色金融指数 多维度评估地方绿色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2020-11-16

日前，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发布 2020 年中国地方绿色金融指数，对我国包括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内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进行了评价（2020 年评价周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据悉，这是中财大绿金院第三年发布中国地方绿色金融指数，以期在对各地绿色金融发展现状进行多维度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国地方绿色金融的实践和发展。

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既存在“自上而下”推动政策落地的一面，又包括“自下而上”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最优发展方案。2017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五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我国开始从地方层面全面推进绿色金融的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中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绿色金融正扮演日趋重要的角色，更是得到了各地政府的积极响应。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教授表示，中财大绿金院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工作一年之际推出《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与评估报告（2018）》，用以客观评价各省级行政区绿色金融发展状况，反映地方政府在绿色金融领域政策推动、理念推广、能力提升、设施建设和市场效果的进展，进而总结、对比各地发展绿色金融的经验。值此试验区工作开展三年之际，中财大绿金院在此前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一年来各地绿色金融发展新措施、新成效，更新优化了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的指标体系，发布 2020 年中国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分结果，以持续的数据库建设，客观的数据分析结果、详尽的本土案例剖析，为我国各地区规划绿色金融发展蓝图，确定自身发展方向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2020 年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延续了 2019 年指标体系中对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涉及细分领域、各地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指标与最终指数的相关性、数据可得性等因素的基本思想，以客观性、公平性、可比性、科学性等作为指标选取和数据获得过程中的原则。特别注意的是，2020 年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标体系在 2019 年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优化，调整后的指标体系更能准确全面反映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使得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客观。2020 年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0 年评价周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得分结果**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绿色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黎峥表示，根据总体评价结果，2020 评价周期内各省份的总得分介于 8.31 分至 57.10 分之间。从总得分的地区分布来看，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所在的省份表现较好，总得分均位于前列，反映各试验区所在省份对国家级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较好发挥试验区在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北京、浙江、广东、江西、江苏分列一到五位；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各省份之间分数差异较大，东北地区三大省由于政策推动力度不足等原因位于第三梯队，西藏地区由于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局限，排名靠后。

在指数评分的基础上，中财大绿金院正在编制绿色金融发展系列蓝皮书——《中国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评估报告（2020）》，旨在分析各地方在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绿色发展贡献智库力量。